关于开展2025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推荐和复核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根据《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和复核工作的通知》（豫工信办企业〔2025〕100号）精神，现组织开展2025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和复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可提出第七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2022年认定的第四批和复核通过的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可提出复核申请，相关申请均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企业需如实自主填报申请表，并按要求提供有关佐证材料，即可完成申请。工业和信息化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zjtx.miit.gov.cn）提供申请政策解读培训视频和系统操作手册。

（三）工业和信息化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均未委托任何机构开展专精特新申请业务，工业和信息化部在审核中通过“分段审核”“双随机（随机抽取专家、即时随机派发审核任务）”“盲审”等方式，确保公平公正。请企业谨防不良中介机构散播虚假信息、非法牟利。

（四）申请企业需符合《河南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暂行）》（豫工信企业〔2023〕45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中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关认定标准。相关指标需按《实施细则》附件4中“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严格执行。

（五）为减轻企业申请负担，企业无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年度国内细分市场占有率”证明、国内发明专利证书等佐证材料（涉及海外发明专利、集成电路设计布图等其他I类知识产权的，仍需提供）。企业仅需如实说明市场占有率、填写发明专利数量即可。工业和信息化部将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等部门加大数据共享力度，专利数据将以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的数据为准。

（六）为完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标准，本年度暂不接收营业收入低于5000万元企业的申请和复核。

（七）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和复核采取线上填报与线下报送相结合的方式。企业于6月5日前在工业和信息化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填报，线下报送以企业属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求为准，线下与线上数据应保持一致。

（八）企业有关财务数据依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两项指标须纳入审计报告。申报过程中，必须将会计师事务所在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完成报备后的已赋码电子原件，上传至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如不一致将影响申请结果。具体审计报告要求可参阅《财政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完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服务管理的通知》（财办会〔2024〕15号，https://www.miit.gov.cn/jgsj/qyj/wjfb/art/2024/art\_f3d19cada31e4f4891c83bb22f8a7504.html）。

（九）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引入数据提取、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分析工具，加强申请数据的分析比对和逻辑判断，严格防范材料包装和数据造假。如发现企业存在数据或材料造假，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根据《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取消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称号，并禁止企业至少三年内再次申请。涉及骗取财政资金的，将向公安机关报案。涉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情况，将向行业主管部门反映。

二、推荐要求

（一）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辖区内新申请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初核推荐和复核企业推荐工作。在推荐工作中要强化产业导向要求，严格按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标准的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指标筛选推荐；对充分竞争领域的一般性消费品、一般性制造业在审核中严格把关，避免无效申报。

（二）要择优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填写“第七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书”（附件1）或“2022年认定和复核通过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申请书”（附件3），并结合实际提出佐证材料要求，初审核实后提出推荐意见。

（三）要切实履行责任、严格把关，加大对企业财务数据真实性、技术创新性的审核力度，确保申请书填报数据与佐证材料一致，提升推荐质量。要加大服务力度，组织力量为申报企业提供全覆盖的免费咨询辅导服务。对推荐质量不高、审核把关不严、推荐不符合基本条件企业的县（市、区），将限定第八批推荐数量。

（四）不予推荐新申请第七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三种情况：一是已成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或单项冠军产品的企业；二是与已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存在控股关系的企业（持股/被持股比例超过50%）；三是同一集团内与已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生产相似主导产品的企业。

（五）对于2022年认定和复核通过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推荐复核的，需说明原因。

（六）对于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或严重失信、偷漏税等违法违规，或发现存在数据造假等情形的企业，不予推荐。各地推荐报告中需包含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网站查询情况说明。

（七）对2022年认定和复核通过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5%”指标不作要求，对新申请的第七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仍需满足“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5%”的指标要求。

（八）申请书第一至第九部分由申请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企业线上填写后打印加盖公章，第十部分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填写。申请书封面推荐时间统一填写为“2025年6月”，推荐单位统一填写为“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九）为保证企业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各地在初核后，指导符合推荐条件的企业修订申请书和佐证材料，并修改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数据，**保持线上线下数据一致**。于2025年6月3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正式文件、第七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书（附件1，申请企业需加盖公章）及推荐汇总表（附件2）、2022年认定和复核通过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申请书（附件3，申请企业需加盖公章）及推荐汇总表（附件4），以及佐证材料各三份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科。

三、信息更新工作

本年度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信息更新系统开放至6月26日，请组织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及时填报，并上传相关年度审计报告，如需修改已提交的数据，企业可自行进入信息更新详情页撤回修改后再次提交。

四、简单更名工作

组织适用简单更名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根据《关于组织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简单更名申报工作的通知》（豫工信办企业〔2021〕119号）要求，报送相关材料。

五、其他事项

（一）各县（市、区）应通过对推荐企业进行现场核查、第三方数据验证、财务报表对照等方式，确保数据真实性。并与申报企业主要负责人就材料真实性进行当面谈话，在推荐文件中要有以下描述：“我单位对此次所有推荐企业均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与企业主要负责人就材料真实性进行了当面谈话，企业负责人均承诺全部申报材料真实”。把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传的审计报告电子版原件（必须通过审计报告深度查验“方式一”验真）发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科邮箱。

（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按照《实施细则》要求，对各地推荐企业进行复审后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复核通过名单印发前，原2022年认定和复核通过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依然有效；复核通过名单印发后，原2022年认定和复核通过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自动失效，以该名单内企业为准。

联系方式见附件7

附件：[1.第七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书](https://www.miit.gov.cn/cms_files/filemanager/1226211233/attach/20226/55108c34e0894ac3bde3b05a599d794f.wps)

 [2.第七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汇总表](https://www.miit.gov.cn/cms_files/filemanager/1226211233/attach/20224/88dc59bda072423c9fe850a634881d0e.wps)

 [3.2022年认定和复核通过的专精特新“小巨人”](https://www.miit.gov.cn/cms_files/filemanager/1226211233/attach/20224/1160d45f59614c67a2f8532553861e58.wps)

[企业复核申请书](https://www.miit.gov.cn/cms_files/filemanager/1226211233/attach/20224/1160d45f59614c67a2f8532553861e58.wps)

 4.[2022年认定和复核通过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汇总表](https://www.miit.gov.cn/cms_files/filemanager/1226211233/attach/20226/1b17f3a6396d48cfbece64da37568ec2.wps)

5.第七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2022年认定和复核通过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材料汇编（模板）

 6.推荐企业数据汇总表

7.各地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联系电话

2025年5月27日

附件1

第七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申 请 书

企业名称（盖章）

推荐时间

推荐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填报说明**

一、本申请书第一至第九部分由申请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企业（以下简称“申请企业”）线上填写后打印加盖公章。第十部分由推荐单位填写。

二、“推荐单位”为申请企业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简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三、申请企业须根据本通知列明的申请条件，上传相关说明或佐证材料，并保证所填内容和提交资料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如弄虚作假，取消本次申请资格，且至少三年内不得申请。

四、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组织报送纸质材料，作为我部审核的工作依据。纸质材料应与在线填报材料一致。

五、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须严格按照“第十部分”所列初核指标，认真对企业填写内容进行初审核实，提出推荐意见。

|  |
| --- |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 企业名称 |  |
| 企业注册地 |  省 市（区） 县 |
| 通讯地址 |  | 邮 编 |  |
| 法定代表人 |  |
| 控股股东 |  | 实际控制人 |  | 实际控制人国籍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传真 |  | E-mail |  |
| 注册时间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企业规模属于 |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
| 所属行业[[1]](#footnote-0) | 2位数代码及名称：  |
| 具体细分领域 | 4位数代码及名称：  |
| 企业类型 | □国有 □合资 □民营 □外资 |
| 是否与现有“小巨人”企业存在控股关系 | □否 □是，存在控股关系企业名称：  |
| 同集团内是否有其他生产相似主导产品企业获得认定或申报 | □否 □是，获认定/申报企业名称：  |
| 上市情况□无上市计划 □有上市计划□已上市 （股票代码： ） | 上市计划（如有，请填写）1.上市进程：□ 未进行上市前股改□ 已完成上市前股改□ 已提交上市申请 2.拟上市地：□上交所 主 板 □上交所 科创板□深交所 主 板 □深交所 创业板□北交所 □境外  |
| **二、经济效益和经营情况** |
|  重要指标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全职员工数量 |  人 |  人 |  人 |
| 其中：研发人员数量 |  人 |  人 |  人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 |  % |  % |
| 利润总额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净利润总额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净利润增长率 |  % |  % |  % |
| 销售费用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管理费用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营业成本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产品销售成本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资产总额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期末净资产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负债总额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 上缴税金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股权融资总额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对应估值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银行贷款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境内债券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境外债券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审计报告编码 |  |  |  |
| 近3年是否申请银行贷款 | □否 □是 ，如是，请填写：信贷满足率 %（企业获批贷款额度/贷款申请额度）；所获得贷款主要用于下面哪些事项：□日常生产经营 □扩大生产 □研发及技术改造 □海外分支机构运营及投资并购（可多选） |
| 下一步融资计划 | 资金需求额： 万元；计划融资方式：□银行贷款 □股权融资 □债券融资 □上市融资 □其他  |
| **三、专业化** |
| 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 |  年 |
|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 （系统自动计算）% |
| 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 | （系统自动计算） % |
| 排名前三的主要产品名称及收入总额 |
| 主要产品1 | 名称： 收入： 万元日产能：\_\_\_\_\_\_单位\_\_\_\_ | 该产品运用的主要I类知识产权名称（不超过3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请上传知识产权证书截图） |
| 主要产品2 | 名称： 收入： 万元 | 该产品运用的主要I类知识产权名称（不超过3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请上传该知识产权证书截图） |
| 主要产品3 | 名称： 收入： 万元 | 该产品运用的主要I类知识产权名称（不超过3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请上传该知识产权证书截图） |
| **四、精细化** |
| 企业获得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可多选） | □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0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其他 （请说明） |
| 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情况（可多选） | □研发设计CAX □生产制造CAM □经营管理ERP/OA□运维服务CRM □供应链管理SRM □其他 （请说明） |
| 产品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权威机构认证情况(多选) | □UL □CSA □ETL □GS □其他 （请说明） |
| 产品获得国内权威机构认证情况（多选） | □CQC □CMA □CTC □CCAP □其他 （请说明） |
| 数字化赋能 | 业务系统是否向云端迁移 | □是 □否 |
| 是否拥有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试点示范项目 | □是 □否 |
| 企业资产负债率 | （系统自动计算）% |
| **五、特色化** |
|  | 2023年 | 2024年 |
| 主导产品国际细分市场占有率 |  国际市场占有率: % |  国际市场占有率: %  |
| 主导产品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提供1000字以内的企业自证，不再接收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材料） |  国内市场占有率: % |  国内市场占有率: % |
| 2024年主导产品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情况介绍：1.界定细分市场范围。2.介绍细分市场规模。相关数据有出处，市场规模推导符合逻辑即可。3.介绍本企业细分占有率情况。 |
| 主导产品出口额 |  万元 |  万元 |
| 主要出口目的地（3个以内） | 1. 2. 3.  |
| 企业自有品牌个数 |  个 |  个 |
| 企业自有品牌销售收入 |  万元 |  万元 |
| **六、创新能力** |
| 研发机构建设情况(企业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 | 技术研究院 | □国家级 个 □省级 个 □自建 个 |
| 企业技术中心 | □国家级 个 □省级 个 □自建 个 |
| 企业工程中心 | □国家级 个 □省级 个 □自建 个 |
| 工业设计中心 | □国家级 个 □省级 个 □自建 个 |
| 重点实验室 | □国家级 个 □省级 个 □自建 个 |
| 院士专家工作站 | □有 □无 |
| 博士后工作站 | □有 □无 |
| 合作院校机构名称（3个以内） 1. 2. 3. 研究领域已获得成果及应用情况（300字）：  |
| 相关指标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研发费用总额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 （系统自动计算） % | （系统自动计算） % | （系统自动计算） % |
| 研发人员占全部职工比重 | （系统自动计算） % | （系统自动计算） % | （系统自动计算） % |
| 拥有与主导产品有关的I类知识产权情况（授权有效期内，不含转让未满一年的I类知识产权） | I类知识产权总数 项。其中发明专利 项；植物新品种 项；国家级农作物品种 项； 国家新药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项。 |
| 近3年是否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 | □否 □是 如是，请填写：年份 年，名称 ，排名  |
| 近3年是否获得省级科技奖励 | □否 □是 如是，请填写：年份 年，名称 ，排名  |
| 近3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50强企业组名单 | □否 □是 如是，请填写：年份 年，排名  |
| **七、产业链配套** |
| 所属产业链 |  |
| 是否在产业链关键领域实现“补短板”“填空白”（不得含有企业名称或简称） | □否 □是 如是，请填写“补短板”的产品名称： 或填补国内（国际）空白的领域： 或替代进口的国外企业（或产品）名称： 说明（是否在细分领域实现关键技术首创等情况，300字以内）：   |
| 主导产品是否为国内外知名大企业直接配套 | □否 □是 如是，请填写1. 2. 3.  |
| 行业领军企业（3个以内） | 1. 2. 3.  |
| **八、主导产品所属领域** |
| 主导产品名称（中文） |  |
| 主导产品类别[[2]](#footnote-1) |  |
| 是否属于工业“六基”领域 | □否 □是 如是，请打勾□核心基础零部件 □核心基础元器件 □关键软件 □先进基础工艺 □关键基础材料 □产业技术基础  |
| **九、其他** |
| 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制修订的已批准发布标准数量和名称 | 主持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总数 项。其中：国际标准 项；国家标准 项；行业标准 项。参与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总数 项。其中：国际标准 项；国家标准 项；行业标准 项。 |
| 名称： （请填写代表性标准，不超过5项）  |
| 获得相关部门认定的称号（有效期内） | 1.高新技术企业 □ 2.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级 □ 省级 □ ）3.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企业（国家级 □ 省级 □ ）4.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国家级 □ 省级 □ ）5.绿色工厂 □ 6.质量标杆 □ 7.《产业基础领域先进技术产品转化应用目录》入编企业 □8.是否享受过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试点政策 □9.其他□ （请说明）。 |
| 境外经营情况 | 境外并购情况： □无 □有 总金额，具体情况：  |
| 境外设立分公司情况： □无 □有 出资总额，具体情况：  |
| 境外设立研发机构情况：□无 □有 出资总额，具体情况：  |
| 向境外支付专利使用费：□无 □有 总金额，具体情况：  |
| 近2年是否承担过国家重大科技项目 | □否 □是 如是，请填写名称  |
| 近2年是否获得过国家级技术创新类项目 | □否 □是 如是，请填写名称  |
| 企业总体情况简要介绍（2000字以内，不得含有企业名称或简称，请勿另附页） | 一、企业经营管理概况。从事细分领域及从业时间，企业在细分领域的地位，企业经营战略等。二、企业主导产品及技术情况。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参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情况；所属产业链供应链情况；知识产权积累和运用情况等。三、是否属于工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成效明显市（州）内企业。 |
| 真实性声明 | 以上所填内容和提交资料均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本企业愿为此承担有关责任。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公章）： |
| **十、初核推荐**（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填写） |
| 初核指标(如符合，请在对应□ 后面打“√”；如不符合，打“×”；如未勾选，视为不符合) | 专业化指标 | 1. 截至上年末，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3年以上 □ ；

2.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70% □；3. 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5% □ ； |
| 精细化指标 | 1. 至少1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 □；

5. 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 □；6. 截至上年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 |
| 特色化指标 | 1. 主导产品在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达10%以上，且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 ；

8. 拥有直接面向市场并具有竞争优势的自主品牌 □ ； |
| 创新能力指标 | 同时满足9、10、11项，或满足12、13中的一项视为满足创新能力指标要求。9.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1亿元以上的企业 ，近2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低于3% □；（2）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5000万元—1亿元的企业，近2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低于6% □；10. 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设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11. 拥有2项以上与主导产品有关的Ⅰ类知识产权，且实际应用并已产生经济效益 □；12. 近三年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 □；13. 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50强企业组名单 □ ； |
| 产业链配套指标 | 14. 位于产业链关键环节，发挥“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等重要作用 □； |
| 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指标 | 15. 主导产品属于重点领域 □； |
| 其他指标 | 1. 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
2. 已获得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有效期内） □；
3. 审计报告已按要求上传报备 □；
 |
|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必填) | **经初审核实：**该企业 符合□ 不符合□ 初核指标中的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创新能力、产业链配套、主导产品和其他指标；**推荐意见：**同意推荐□ 不同意推荐□ 。推荐单位：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2

第七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汇总表

省辖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所属重点产业链 | 主导产品名称（请勿填写英文） | 是否创新直通 | 控股情况 | 同集团内企业情况 | 该企业产品、技术先进性的说明（不超过100字）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控股情况”请根据申报企业是否与已认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存在控股关系（持股/被持股比例超过50%），填写“有”
或“无”。

 2.“同集团内企业情况”请根据申报企业同一集团是否有其他生产相似产品企业也参与申报或已获得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
 号认定，填写“有申报”、“有认定”或“无”。

附件3

2022年认定和复核通过的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复 核 申 请 书

企业名称（盖章）

推荐时间

推荐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填报说明**

一、本申请书第一至第九部分由申请复核的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企业（以下简称“申请企业”）线上填写后打印加盖公章。第十部分由推荐单位填写。

二、“推荐单位”为申请企业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简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三、申请企业须根据本通知列明的申请条件，上传相关说明或佐证材料,并保证所填内容和提交资料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如弄虚作假，取消本次申请资格，且至少三年内不得申请。

四、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组织报送纸质材料，作为我部审核的工作依据。纸质材料应与在线填报材料一致。

五、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须严格按照“第十部分”所列初核指标，认真对企业填写内容进行初审核实，提出推荐意见。同时填报《2022年认定和复核通过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情况汇总表》，本复核申请书留存备查。

|  |
| --- |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 企业名称 |  |
| 企业注册地 |  省 市（区） 县 |
| 通讯地址 |  | 邮 编 |  |
| 法定代表人 |  |
| 控股股东 |  | 实际控制人 |  | 实际控制人国籍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传真 |  | E-mail |  |
| 注册时间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企业规模属于 |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
| 所属行业[[3]](#footnote-2) | 2位数代码及名称：  |
| 具体细分领域 | 4位数代码及名称：  |
| 企业类型 | □国有 □合资 □民营 □外资 |
| 是否与现有“小巨人”企业存在控股关系 | □否 □是，存在控股关系企业名称：  |
| 同集团内是否有其他生产相似主导产品企业获得认定或申报 | □否 □是，获认定/申报企业名称：  |
| 上市情况□无上市计划 □有上市计划□已上市 （股票代码： ） | 上市计划（如有，请填写）1.上市进程：□ 未进行上市前股改□ 已完成上市前股改□ 已提交上市申请 2.拟上市地：□上交所 主 板 □上交所 科创板□深交所 主 板 □深交所 创业板□北交所 □境外  |
| **二、经济效益和经营情况** |
|  重要指标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全职员工数量 |  人 |  人 |  人 |
| 其中：研发人员数量 |  人 |  人 |  人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 |  % |  % |
| 利润总额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净利润总额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净利润增长率 |  % |  % |  % |
| 销售费用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管理费用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营业成本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产品销售成本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资产总额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期末净资产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负债总额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 上缴税金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股权融资总额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对应估值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银行贷款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境内债券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境外债券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审计报告编码 |  |  |  |
| 近3年是否申请银行贷款 | □否 □是 ，如是，请填写：信贷满足率 %（企业获批贷款额度/贷款申请额度）；所获得贷款主要用于下面哪些事项：□日常生产经营 □扩大生产 □研发及技术改造 □海外分支机构运营及投资并购（可多选） |
| 下一步融资计划 | 资金需求额： 万元；计划融资方式：□银行贷款 □股权融资 □债券融资 □上市融资 □其他  |
| **三、专业化** |
| 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 |  年 |
|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 （系统自动计算）% |
| 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 | （系统自动计算） % |
| 排名前三的主要产品名称及收入总额 |
| 主要产品1 | 名称： 收入： 万元日产能：\_\_\_\_\_\_单位\_\_\_\_ | 该产品运用的主要I类知识产权名称（不超过3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请上传知识产权证书截图） |
| 主要产品2 | 名称： 收入： 万元 | 该产品运用的主要I类知识产权名称（不超过3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请上传该知识产权证书截图） |
| 主要产品3 | 名称： 收入： 万元 | 该产品运用的主要I类知识产权名称（不超过3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请上传该知识产权证书截图） |
| **四、精细化** |
| 企业获得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可多选） | □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0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其他 （请说明） |
| 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情况（可多选） | □研发设计CAX □生产制造CAM □经营管理ERP/OA□运维服务CRM □供应链管理SRM □其他 （请说明） |
| 产品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权威机构认证情况(多选) | □UL □CSA □ETL □GS □其他 （请说明） |
| 产品获得国内权威机构认证情况（多选） | □CQC □CAM □CTC □CCAP □其他 （请说明） |
| 数字化赋能 | 业务系统是否向云端迁移 | □是 □否 |
| 是否拥有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试点示范项目 | □是 □否 |
| 企业资产负债率 | （系统自动计算）% |
| **五、特色化** |
|  | 2023年 | 2024年 |
| 主导产品国际细分市场占有率 |  国际市场占有率: % |  国际市场占有率: %  |
| 主导产品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提供1000字以内的企业自证，不再接收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材料） |  国内市场占有率: % |  国内市场占有率: % |
| 2024年主导产品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情况介绍：1.界定细分市场范围。2.介绍细分市场规模。相关数据有出处，市场规模推导符合逻辑即可。3.介绍本企业细分占有率情况。 |
| 主导产品出口额 |  万元 |  万元 |
| 主要出口目的地（3个以内） | 1. 2. 3.  |
| 企业自有品牌个数 |  个 |  个 |
| 企业自有品牌销售收入 |  万元 |  万元 |
| **六、创新能力** |
| 研发机构建设情况(企业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 | 技术研究院 | □国家级 个 □省级 个 □自建 个 |
| 企业技术中心 | □国家级 个 □省级 个 □自建 个 |
| 企业工程中心 | □国家级 个 □省级 个 □自建 个 |
| 工业设计中心 | □国家级 个 □省级 个 □自建 个 |
| 重点实验室 | □国家级 个 □省级 个 □自建 个 |
| 院士专家工作站 | □有 □无 |
| 博士后工作站 | □有 □无 |
| 合作院校机构名称（3个以内） 1. 2. 3. 研究领域已获得成果及应用情况（300字）：  |
| 相关指标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研发费用总额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 （系统自动计算） % | （系统自动计算） % | （系统自动计算） % |
| 研发人员占全部职工比重 | （系统自动计算） % | （系统自动计算） % | （系统自动计算） % |
| 拥有与主导产品有关的I类知识产权情况（授权有效期内，不含转让未满一年的I类知识产权） | I类知识产权总数 项。其中发明专利 项；植物新品种 项；国家级农作物品种 项； 国家新药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项。 |
| 近3年是否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 | □否 □是 如是，请填写：年份 年，名称 ，排名  |
| 近3年是否获得省级科技奖励 | □否 □是 如是，请填写：年份 年，名称 ，排名  |
| 近3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50强企业组名单 | □否 □是 如是，请填写：年份 年，排名  |
| **七、产业链配套** |
| 所属产业链 |  |
| 是否在产业链关键领域实现“补短板”“填空白”（不得含有企业名称或简称） | □否 □是 如是，请填写“补短板”的产品名称： 或填补国内（国际）空白的领域： 或替代进口的国外企业（或产品）名称： 说明（是否在细分领域实现关键技术首创等情况，300字以内）：   |
| 主导产品是否为国内外知名大企业直接配套 | □否 □是 如是，请填写1. 2. 3.  |
| 行业领军企业（3个以内） | 1. 2. 3.  |
| **八、主导产品所属领域** |
| 主导产品名称（中文） |  |
| 主导产品类别[[4]](#footnote-3) |  |
| 是否属于工业“六基”领域 | □否 □是 如是，请打勾□核心基础零部件 □核心基础元器件 □关键软件 □先进基础工艺 □关键基础材料 □产业技术基础  |
| **九、其他** |
| 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制修订的已批准发布标准数量和名称 | 主持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总数 项。其中：国际标准 项；国家标准 项；行业标准 项。参与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总数 项。其中：国际标准 项；国家标准 项；行业标准 项。 |
| 名称： （请填写代表性标准，不超过5项）  |
| 获得相关部门认定的称号（有效期内） | 1.高新技术企业 □ 2.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级 □ 省级 □ ）3.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企业（国家级 □ 省级 □ ）4.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国家级 □ 省级 □ ）5.绿色工厂 □ 6.质量标杆 □ 7.《产业基础领域先进技术产品转化应用目录》入编企业 □8.是否享受过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试点政策 □9.其他□ （请说明）。 |
| 境外经营情况 | 境外并购情况： □无 □有 总金额，具体情况：  |
| 境外设立分公司情况： □无 □有 出资总额，具体情况：  |
| 境外设立研发机构情况：□无 □有 出资总额，具体情况：  |
| 向境外支付专利使用费：□无 □有 总金额，具体情况：  |
| 近2年是否承担过国家重大科技项目 | □否 □是 如是，请填写名称  |
| 近2年是否获得过国家级技术创新类项目 | □否 □是 如是，请填写名称  |
| 企业总体情况简要介绍（2000字以内，不得含有企业名称或简称，请勿另附页） | 一、企业经营管理概况。从事细分领域及从业时间，企业在细分领域的地位，企业经营战略等。二、企业主导产品及技术情况。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参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情况；所属产业链供应链情况；知识产权积累和运用情况等。三、是否属于工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成效明显市（州）内企业。 |
| 真实性声明 | 以上所填内容和提交资料均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本企业愿为此承担有关责任。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公章）： |
| **十、初核推荐**（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填写） |
| 初核指标(如符合，请在对应□ 后面打“√”；如不符合，打“×”；如未勾选，视为不符合) | 专业化指标 | 1. 截至上年末，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3年以上 □ ；

2.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70% □ ；3. 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5% （本次复核不做要求） |
| 精细化指标 | 1. 至少1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 □ ；

5. 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 □ ；6. 截至上年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 ； |
| 特色化指标 | 1. 主导产品在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达10%以上，且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 ；

8. 拥有直接面向市场并具有竞争优势的自主品牌 □ ； |
| 创新能力指标 | 同时满足9、10、11项，或满足12、13中的一项视为满足创新能力指标要求。9.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1亿元以上的企业 ，近2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低于3% □ ；（2）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5000万元—1亿元的企业，近2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低于6% □ ；10. 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设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11. 拥有2项以上与主导产品有关的Ⅰ类知识产权，且实际应用并已产生经济效益 □ ；12. 近三年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 □ ；13. 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50强企业组名单 □ ； |
| 产业链配套指标 | 14. 位于产业链关键环节，发挥“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等重要作用 □ ； |
| 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指标 | 15. 主导产品属于重点领域 □； |
| 其他指标 | 1. 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 ；
2. 已获得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有效期内） □ ；
3. 审计报告已按要求上传报备 □ ；
 |
|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必填) | **经初审核实：**该企业 符合□ 不符合□ 初核指标中的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创新能力、产业链配套、主导产品和其他指标；**推荐意见：**同意推荐□ 不同意推荐□ 。推荐单位：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4

2022年认定和复核通过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情况汇总表

省辖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主导产品名称（请勿填写英文） | 是否创新直通 | 控股情况 | 同集团内企业情况 | 企业规模类型 |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 | 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 | 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 Ⅰ类知识产权数量（项） | 该企业三年来发展情况及该企业产品、技术先进性的说明（不超过200字） | 复核意见 |
| 2023 | 2024 |  | 是否推荐 | 如不推荐，请注明理由 |
| 1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控股情况”请根据复核企业是否与其他已认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存在控股关系（持股/被持股比例超过50%），填写“有”
或“无”。

 2.“同集团内企业情况”请根据复核企业同一集团是否有其他生产相似产品企业也获得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认定，填写“有申报”、“有认定”或“无”。

附件5

**第七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

**（2022年认定和复核通过的专精特新**

**“小巨人”企业复核）材料汇编**

**（模板）**

企业名称（盖章）：

推荐单位（盖章）： XX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例）

2025年 月 日

**目 录**

1.目录索引（必须带页码）

2.企业承诺书，含真实性声明及承诺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3.第七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书（2022年认定和复核通过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申请书）

4.营业执照复印件

5.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自测地址为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6.已上市或上市计划情况证明材料

7.2022年、2023年、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且能充分证明申请或复核申请书填报数据）

8.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底缴纳社保人数证明

9.企业获得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情况（采购的信息化建设、运维服务协议和信息化系统页面截图，如企业使用自己开发的系统，请上传闭环的立项、开发、使用等资料）

11.产品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权威机构认证证书

12.业务系统向云端迁移证明材料

13.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试点示范项目证明材料

14.2023年、2024年主导产品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材料（提供1000字以内的企业说明，不再接收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材料）。

15.企业拥有的自主品牌相应的佐证材料（产品注册商标证或其他相关材料）

16.企业自建或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的佐证资料（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工业设计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省级以上部门认定文件）

17.与主导产品有关的I类知识产权详细列表，国内发明专利证书不需提供，涉及海外发明专利、集成电路设计布图等其他I类知识产权的，仍需提供。

18.近3年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证书

19.近3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50强企业组名单、证明材料

20.产业链关键领域实现“补短板”“填空白”说明材料

21.主导产品为国内外知名大企业直接配套证明材料

22.主导产品属于工业“六基”领域说明材料

23.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制修订的已批准发布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证明材料

24.获得省级以上相关部门认定的在有效期内的称号证明文件（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企业、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绿色工厂、质量标杆、《产业基础领域先进技术产品转化应用目录》入编企业、享受过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试点政策等）

25.境外经营情况材料

26.近2年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材料

27.近2年获得国家级技术创新类项目证明材料

28.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网站查询页体现行政处罚、失信惩戒、是否列入黑名单、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等内容截图打印（含网址栏）

29.属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佐证材料

备注：1.材料统一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目录页码标注清晰，并加盖骑缝章，书脊标明企业名称。

2.提供佐证材料的原则：一是按照专精特新“小巨人”认定标准；二是能充分证明申请书填写内容。根据这一原则，企业可提供不限于上述材料的其他证明材料。

3.印刷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材料视为未提供该项内容。

附件6

推荐企业数据汇总表

省辖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注册时间（格式如2001/01/09） | 2022年(万元) | 2023年(万元) | 2024年(万元) | 核心业务采用的信息系统情况 |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 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情况 | 资产总额（万元） | 负债额(万元) | 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 | 自主品牌情况 | 研发机构情况 | 与主导产品有关的Ⅰ类知识产权数量 | 创新直通条件（说明获奖情况） | 是否位于产业链关键环节 | 主导产品重点领域方向 |
| 营业收入 | 主营收入 | 营业收入 | 主营收入 | 研发费用 | 营业收入 | 主营收入 | 研发费用 | 数量 | 名称 | 数量 | 名称 | 数量 | 名称 | 数量 | 名称 | 数量 | 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由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填写，应通过组织实地核查、第三方数据验证、财务报表对照等方式，确保数据真实性。2.新申请和复核企业数据分别汇总。可编辑excel格式同时报送省厅中小企业邮箱。 |

附件7

**各地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联系电话**

|  |  |
| --- | --- |
| **单 位** | **联系电话** |
| 禹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0374-2076707 |
| 长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0374-6115566 |
| 鄢陵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 18503748318 |
| 襄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0374-3598995 |
| 魏都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0374-5056331 |
| 建安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 0374-5157137 |
| 许昌市中原电气谷发展服务中心 | 0374-3191010 |
|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发展局 | 0374-8581622 |
| 东城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 0374-2959709 |

1.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大类行业填写所属行业。 [↑](#footnote-ref-0)
2. 对照《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填写产品10位数字代码及名称。无法按该目录分类的，可按行业惯例分类。如是新产品请标明。 [↑](#footnote-ref-1)
3.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大类行业填写所属行业。 [↑](#footnote-ref-2)
4. 对照《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填写产品10位数字代码及名称。无法按该目录分类的，可按行业惯例分类。如是新产品请标明。 [↑](#footnote-ref-3)